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26,052,697 (99.92%)	20,000 (0.08%)
2.	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26,052,697 (99.92%)	20,000 (0.08%)

由於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37,051股股份，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26,072,6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5%）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本公司任何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謝清美，本公司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國，漳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吳麗萍女士及鄭冰倩女士。